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17,92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645,356,761 股的比例为 0.2972%，涉及人数 527 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 9,321,445.60 元。

2、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5,356,761 股减至 643,438,841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张毓兴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1,360 股；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涉及 50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26,5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目前，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前述激励对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1,360股；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涉及5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26,560股。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二十六条 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九）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先后于2022年5月31日、2023年6月6日、2024年6月5日、2025年5月30日完成了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本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触发回购情形，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5（元/股） $=4.74-0.03-0.03-0.125-0.0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485（元/股） $=4.71-0.03-0.125-0.07$ （元/股）。

（2）除因激励对象离职触发的回购情形之外，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触发的回购情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4.485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经核算后，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4.90元/股，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4.72元/股。

（三）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1,917,92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972%，涉及激励对象为527人。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触发的回购情形，涉及21名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68,1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106%；涉及6名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23,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036%。

（2）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触发的回购情形，涉及428名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1,612,9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499%；涉及96名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213,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331%。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触发回购注销的情形
1	张毓兴	4,000	-	4,000	离职
2	劳东波	1,600	-	1,600	
3	陈守顺	3,200	-	3,200	
4	王野	-	12,800	12,800	
5	马龙	1,600	-	1,600	
6	刘扬	2,880	-	2,880	
7	睦文一	3,200	-	3,200	
8	张保弟	3,200	-	3,200	

序号	姓名	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触发回购注销的情形
9	于磊	-	2,400	2,400	
10	罗国成	2,400	-	2,400	
11	程周材	-	2,400	2,400	
12	林光周	4,000	-	4,000	
13	杜海宾	4,000	-	4,000	
14	陈智聪	2,400	-	2,400	
15	赵志远	1,600	-	1,600	
16	任化雨	1,600	-	1,600	
17	林超	1,600	-	1,600	
18	吴曲曲	2,880	-	2,880	
19	王海群	4,160	-	4,160	
20	龙海涛	-	2,400	2,400	
21	柳波	6,400	-	6,400	
22	马剑锋	1,920	-	1,920	
23	孙小林	3,200	-	3,200	
24	钱凯	3,520	800	4,320	
25	张麒	-	2,400	2,400	
26	于川	8,800	-	8,800	
27	其他激励对象	1,612,960	213,600	1,826,560	第三个解锁期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合计	1,681,120	236,800	1,917,920	

注 1：上表中的其他激励对象总共涉及 501 人，其中首次授予涉及 428 人，预留授予涉及 96 人，其中 23 人既是首次授予又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总额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9,321,445.60 元，其中，本次回购因离职涉及的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68,16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485 元/股，支付回购金额 305,697.60 元；本次回购因离职涉及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23,2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485 元/股，支付回购金额 104,052.00 元；本次回购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涉及的 42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1,612,96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90 元/股，支付回购金额 7,903,504.00 元；本次回购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涉及的 9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213,600 股，回购价格调整

为 4.72 元/股，支付回购金额 1,008,192.00 元。

（五）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说明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25]025号）。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公司已支付上述527位自然人人民币9,321,445.60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1,917,92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683,951.20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45,356,761 股减少至 643,438,84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956,570	28.81	-1,917,920	184,038,650	28.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400,191	71.19	0	459,400,191	71.40
三、股份总数	645,356,761	100.00	-1,917,920	643,438,841	1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减少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销前		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健	168,062,744	26.04	168,062,744	26.12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65,017	13.01	83,965,017	13.05
刘翠英	71,677,283	11.11	71,677,283	11.14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